

附表五 敘獎標準

一、開源計畫之獎勵：

(一) 提報人

- 1、增加市庫淨收入五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：嘉獎二次。
- 2、增加市庫淨收入一百五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五百萬元者：記功一次。
- 3、增加市庫淨收入五百萬元以上，未達二千萬元者：記功二次。
- 4、增加市庫淨收入二千萬元以上者：記大功一次。

(二) 推辦機關及經推辦機關評估貢獻程度較高之執行機關

增加市庫淨收入	最高獎勵總額度(嘉獎數)	首功額度			
	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二千萬元以上	<u>二十二</u> 次	至多二人			
五百萬元以上，未達二千萬元	<u>十六</u> 次		至多二人		
一百五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五百萬元	<u>十二</u> 次			至多二人	
五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一百五十萬元	<u>八</u> 次				至多一人

二、節流計畫之獎勵：

(一) 提報人

- 1、擲節百分之十五以上，未達百分之二十，且擲節經費一百萬元以上者：嘉獎一次。
- 2、擲節百分之二十以上，未達百分之三十，且擲節經費三百萬元以上者：嘉獎二次。
- 3、擲節百分之三十以上，未達百分之四十，且擲節經費一

千萬元以上者：記功一次。

4、 擲節百分之四十以上，且擲節經費二千萬元以上者：記功二次。

(二) 推辦機關及經推辦機關評估貢獻程度較高之執行機關

擲節經費占該計畫預算數達一定比率	最高獎勵總額度(嘉獎數)	首功額度			
	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擲節百分之四十以上，且擲節經費二千萬元以上	<u>二十次</u>	至多二人			
擲節百分之三十以上，未達百分之四十，且擲節經費一千萬元以上	<u>十四次</u>		至多二人		
擲節百分之二十以上，未達百分之三十，且擲節經費三百萬元以上	<u>十次</u>			至多二人	
擲節百分之十五以上，未達百分之二十，且擲節經費一百萬元以上	<u>六次</u>				至多一人